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一次会议)

第 7 号

案 题: _____

关于加强委产业化管理, 解决企业生产困难的建议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内容:

我市缫丝加工企业已发展到7家，缫丝生产线总数达到48组，年干茧加工能力5330吨，成为市的重要的缫丝生产加工基地之一。但是，我市桑蚕生产组织化程度低，桑园零星分散，规模小，经济效益差，种桑5亩以、具有一定专业规模养蚕的户数不多。蚕室多为住房改造而成，环境差，不利于桑蚕的生长。还有蚕种生产经营和鲜茧收烘秩序比较混乱，蚕种生产经营缺少质量监督，影响蚕种新品种的推广和蚕茧质量的提高，更有不少无证经营的商贩加入到收购鲜茧的行列中，没有按行业标准要求收烘鲜茧，收购毛脚茧、过潮茧、统茧，压级压价，没有体现优质优价的价格政策，助长了蚕农滥用蜕皮激素，严重影响蚕茧质量。

由于这些蚕茧的质量问题，使生产中解舒率低，吊造高，因而缫折过大，成本过高，工人缫到这些问题茧时，因工作量太大，不堪重负，有旷工和无故请假的现象，严重影响企业的生产。

为了切实搞好蚕业产业化良性发展，解决

企业生产原料不足的问题，使企业和蚕农的长
利益。建议如下：

办法：1. 为确保企业原材料的供应，加强种桑
养蚕的宣传力度，大力发展种桑养蚕业。

2. 参照有桑蚕业管理经验周边市、县，
加强非缫丝企业的鲜蚕收购资格审核制度，严格
按桂经贸字[2001]685号文要求审核发放鲜蚕收购
合格证，并优先满足缫丝生产企业的原料供应。

3. 加强对鲜蚕收购蚕茧质量的管理，
取缔违规经营的鲜蚕收购点。

4. 加强对个体收购点税费征收的管理，
平衡税负。

审查意见：立案

